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4號

原告 許孟佑

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

被告 杜玉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玉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64,369元【計算式：1,545,966元+3,118,403元（依起訴時即民國113年9月12日之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32.18計算，即美金96,905元 $\times$ 32.18元=3,118,403元）=4,664,36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233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2,000元，尚不足45,233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杜玉秀（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
02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陳恩慈